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註銷
更正

受文者	高雄市旗山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終止	登記	原因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全部
租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
法令依據	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8條第2款		

收件	1. 耕作權放棄書		5.	
	2. 承租人印鑑證明		6.	
時間	字號	. 承租人 證		.
年		. 租約書		.
月	字第			國民 證
日		承租人		
時		租人		
號				

	地	地	公	承租公	租		租人	承租人	註
					種	類			
原									
載									
變									
更									
區公所	人					區			
市地	人					地			
附註：	申請書依 申請書之法令依據及證件請 記法 請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								
	三 請								

